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11股,占公司当前 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7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4元/股,最低价为14.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68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 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 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达 回购公司股份1,263,1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7006%,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27.74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683.16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 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柽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北京彗辰咨道咨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200.00万元~8,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35.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0元/股~49.32元/股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慕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 (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 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51,988.59元(不含印花税、交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 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3,713股,占公 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1.6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97,899.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人民币24.99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 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5,60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1.6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为13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97,899.87元(不含印花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 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臺科美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2.2236万份,行权期为 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 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24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90%;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 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48,61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5.20%。

喜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2130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 12月28日。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5,55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9.84%;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 过户登记数量为15,55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9.8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 ·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9日 第四届临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 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临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 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音的独立音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诵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 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 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 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 2023年9月1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 拱雾了《喜和羊

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 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 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

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 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 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2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占可行权数量 的比例(%)
夏军	董事长、董事、总 经理	39.0000	9.9840	0	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7人)		127.9618	32.2396	1.2244	3.80
승년	(388人)	166.9618	42.2236	1.2244	2.9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一季度。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 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 份)	本次行权数量 占可行权数量 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人)		20.3646	5.2130	1.5554	29.84				
合计(54人)		20.3646	5.2130	1.5554	29.84				
注 上丰"大水" 底形即间共国于0004万类 季度									

3、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诵股股票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88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183人自主行权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4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19人自主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 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 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7 798股 木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日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

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 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次变动中包含2024年1月17日上市流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8,871股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一季度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日完成股份登记过 727,798股,获得募集资金744,430.4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 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 i计回购金额 累计已回购金额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 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 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

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 5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司购股份(2023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525,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7.73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74,77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 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音价,收盘集合音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票,转股数量为16,6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460,022,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699,81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5,978,

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3%。 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山安顷上印及行间6亿 锦烈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 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

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 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 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 年7月31日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75元/股。2023年8月24日因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5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61,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60,022,000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699,8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截至2024年3月31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85,9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 量的38.33%。公司股本总数为347,081,152股。

变动股份数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ygrass.com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3.85元 股,支付的金额为11,285,62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5.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

- Jones Mar Deterior A TOM A STATE AND A 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 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9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4月日务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量化研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 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

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3] [1803] [180] [18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即在2024年4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 寶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1、本化人云衣依宗光即计一。 建亚汀顿时有人山勇派、复印或豆浆华建亚自建人网络(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成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

, (2)机构甚全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美术单位公育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

(2)利阿基金的物种有人自于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台集 认可的印题(以下合称"公章"),并继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 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即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 4,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

場外的/的经定看資格的近時以上打成星中計 (3)个人基金份總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 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而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接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而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这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意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 1917年91; (4)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 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 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原件、风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 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而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新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及間違印件;如代理人为例例,於新提供代理人加盡公單的注望法人营业外 服复即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童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贷记证书复 即件等)。合格源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源外 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领外机构投资者资 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投权委托书旗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 即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

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 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令人送交、快递或略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前转表而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处到表决野时间为推,违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 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 即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于在表块截止目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中占帐目及对 即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于在表块截止目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 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

油议生效条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这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制购、公证制度,公证司会公证公证。在公司基金切缔时有人人会於 这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制购、公证更的会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 19节1人八交3个9寸的总交水间/介施等成为15千,本庭业自连人中任本公占的建业团和时间入交后另外间的30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则定增过单项重新7层基金份额符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接及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内。除非核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明问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 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国国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网址:bank.ecitic.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在城区在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家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大系电点:(010/6519/550 1 日证律师车条所, 北京型終山芳律师车条所 4、见此神师争为所:几京观伯叶况神师争为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由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 次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 目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

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 年5月6日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 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

的持有人大会的, 本授权继续有效 每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入处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入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公司标》并被否定数数数字数字形针法 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3.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85,620.00元。截至2024 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 001 7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 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 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f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

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为公司2023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具体详 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 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37 (中國) (199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 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技传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分额计入参加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论、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 多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 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 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八、於以主以(新年)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 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 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